

112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甄選報名表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☐第一次招考 ☐第二次招考 ☒第三次招考 【表格自行下載，請以 A4紙張列印】

代碼/ 科目	/		准考 證號	(考生勿填)		
姓名				【代理教師：代碼/科目】 ☐ B 本土語文-閩南語文專長(實缺) ☐ C 理化科(實缺) ☐ D 生物科(實缺) ☐ E 表演藝術科(實缺) ☐ F 體育科(實缺)	照片黏貼處 (請自行貼上 二吋照片)	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 號	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兵役	☐ 已服兵役 ☐ 免服兵役 ☐ 未服兵役			
通訊處	戶籍地： 通訊地：					
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科	組 別	起訖年月	
	大 學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	研究所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教學資歷						
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 稱	任教科目	起訖年月		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教師證 登記種類	科	證書 字號	年 月 日 字 第 號			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（繳驗證件正本，驗畢歸還）						
※ 成 績 登 記 表 （ 以下資料考生勿填 ）						
試教（50%）	口試(50%)		合計	名次	備註	

112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（代課）
教師甄選

准 考 證

相片黏貼處

（請自行貼上二吋照片）

姓名：_____

科別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考試地點：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
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1 號

112 年 7 月 6 日 星 期 四	試 教	請於上午10時至1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
		13:50 依序抽試教單元(請於13:40分前至指定地點)
		14:00起
	口 試	14: 05預備
		14:10起
注意事項： 1、本證請隨身攜帶，每次應試時請監試人員簽章及檢查身分證。 2、試教及口試，唱名3次不到者視同放棄。 3、錄取人員請於 112年 7 月 7 日 (星期五)上午 9時30分至11時30分攜帶履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112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(代課)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報考科別		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障礙類別		
聯絡電話			障礙等級		
聯絡地址					
應考服務項目（請依需求勾選，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）					
試題	☐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☐ 報讀試題				
答案卷（卡）	☐ 以原答案卷（卡）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☐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（卡）作答				
試場安排	☐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				
考試時間	☐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☐ 延長應考時間_____分鐘（至多延長30分鐘）				
其他特殊需求	☐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，需另安排座位 ☐ 其他：_____				
自備輔具 （經檢查後使用）	☐檯燈 ☐放大鏡 ☐擴視機 ☐點字機 ☐助聽器 ☐醫療器材 ☐盲用電腦 ☐輪椅 ☐其他：_____				
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 正面影本黏貼處			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 背面影本黏貼處		

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准考證編號		聯絡電話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試教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☐ 口試 原始成績：_____分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112學年度代理（代課）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准考證編號		聯絡電話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
※複查結果	☐ 試教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☐ 口試 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（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）		